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廖春香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廖春香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02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03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
04 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05 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
07 院裁定免責，於民國115年1月24日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
08 請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
1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0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
11 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
12 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法 官 林秀菊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8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